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9)

公 告

建議 A 股 發 行

建議修訂章程及議事規則

建議 A 股 發 行

董事會宣布，本行於2007年6月14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作出決議，待股東批准後，本行將向有關監管部門申請，向符合資格的戰略投資者、詢價對象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開立股票賬戶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資者(中國法律、法規、發行人須遵守的其他監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配發及發行不超過90億股A股，並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該等A股上市。A股發行須待(i)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批准；及(ii)取得中國證監會、中國銀監會等有關監管部門的批准後，始可作實。

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將全部用於充實本行資本金，以提高資本充足水平。

建議修訂章程及議事規則

基於A股發行的需要，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要求及A股上市之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則，建議對章程作出若干修訂，並建議修訂本行的議事規則。有關建議修訂章程及議事規則之詳情，將載列於致股東之通函內。章程及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在取得中國銀監會批准後生效。

本行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A股發行、建議修訂章程及議事規則的詳情以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致股東之通告。

本行不能保證必定會進行A股發行。投資者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有關A股發行之進一步詳情將由本行在中國適時披露，相關信息亦將根據上市規則同時在香港披露。

A. 建議A股發行

1. 序言

董事會宣布，本行於2007年6月14日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作出決議，待股東批准後，本行將向有關監管部門申請，向符合資格的戰略投資者、詢價對象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開立股票賬戶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資者（中國法律、法規、發行人須遵守的其他監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配發及發行不超過90億股A股，並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該等A股上市。倘若投資者中包含本行之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則本行將採取必要措施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關連交易之規定。目前，本行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2. A股發行之架構

將予發行之
證券類別： A股

面值：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擬申請上市
交易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將予發行之
A股數目： 不超過90億股，以中國證監會和中國銀監會核准的發行數量為準，並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在中國證監會和中國銀監會核准的範圍內視具體情況進行調整。

A股所附之權利： 將予發行之A股為境內上市內資股，除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和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持有該等股份的股東與本行現有的H股股東在各方面具有同等權利。

滾存未分配利潤
的分配方案： 根據股東於2006年股東週年大會作出的授權，董事會將宣派2007年中期股息，金額為本行截至2007年6月30日六個月稅後淨利潤的45%。除上述利潤分配外，另向A股發行前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息，金額為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本行全部的滾存未分配利潤（扣除2007年中期股息）。在確定該等滾存未分配利潤時，以按中國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金額較少者為準。

上述股息的有關事項（包括股權登記日及暫停過戶期間等）將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決定並適時公告。

在分配上述股息之後，本行在A股發行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在A股發行後，由A股發行後的新老股東共享。

發行對象：	符合資格的戰略投資者、詢價對象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開立股票賬戶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資者(中國法律、法規、發行人須遵守的其他監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定價方式：	通過向詢價對象詢價確定發行價格區間。本行與主承銷商組織路演推介，在發行價格區間內進行累計投標詢價，綜合累計投標詢價結果和市場走勢等情況確定發行價格。通過A股發行而籌資之金額未能於本公告日期確定。
所得款項之用途：	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將全部用於充實本行資本金，以提高資本充足水平。

3. 股東批准及其他批准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07年8月23日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 A股發行及授權董事會決定和實施A股發行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確定發行時間、發行日程、發行數量、發行方式、定價方式、發行價格和發行結構、超額配售(若有)方案及其他與A股發行上市有關的事項)。敬請注意，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後，A股發行仍須經中國證監會，中國銀監會等有關監管部門批准後方可進行。此外，還需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同意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倘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A股發行，該批准將於取得批准當日起12個月內有效。

4. A股發行之理由及益處

本行相信，A股發行將建立新的融資平台，充實本行資本金，支持本行業務的持續發展及進一步提升本行競爭力。董事亦相信，A股發行將使本行及其股東整體受益。

5. A股發行對本行股權結構之影響

按合計發行90億股A股之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本行之股權結構將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1) A股	0	0	9,000,000,000	3.85%
(2) H股	224,689,084,000	100	224,689,084,000	96.15%
股份總數	<u>224,689,084,000</u>	<u>100</u>	<u>233,689,084,000</u>	<u>100%</u>

B. 建議修訂章程

基於A股發行的需要，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之要求及A股上市之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則，建議對章程作出若干修訂。章程的修訂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以特別決議批准，並須取得有關監管部門的批准、確認或在有關監管部門進行登記。章程的建議修訂將於獲得中國銀監會批准後生效。

有關建議修訂章程之詳情，將載列於寄發給股東的通函內。

C. 建議修訂議事規則

基於A股發行的需要，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之要求及A股上市之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則，建議對議事規則作出若干修訂。議事規則的修訂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1)股東大會議事規則；(2)董事會議事規則及(3)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將與章程的建議修訂同時生效。

有關建議修訂議事規則之詳情，將載列於寄發給股東的通函內。

D. 通函

本行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A股發行、建議修訂章程及議事規則的詳情以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致股東之通告。

本行不能保證必定會進行A股的發行。投資者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有關A股發行之進一步詳情將由本行在中國適時披露，相關信息亦將根據上市規則同時在香港披露。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A股」	指	本行建議由本行向符合資格的戰略投資者、詢價對象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開立股票賬戶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資者(中國法律、法規、發行人須遵守的其他監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配發及發行，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人民幣普通股
「A股發行」	指	本行建議向符合資格的戰略投資者、詢價對象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開立股票賬戶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資者(中國法律、法規、發行人須遵守的其他監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配發及發行不超過90億股A股，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章程」	指	本行不時修訂、修改或增補之公司章程

「本行」	指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會成員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07年8月23日舉行之本行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A股發行及其他事宜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股份，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議事規則」	指	本行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張建國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行長

2007年6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為王永剛先生*、王勇先生*、王淑敏女士*、彼得•列文爵士#、劉向輝先生*、張向東先生*、張建國先生+、宋逢明先生#、李曉玲女士*、伊琳•若詩女士#、羅哲夫先生+、格里高利•L•科爾先生*、趙林先生+、郭樹清先生+和謝孝衍先生#。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王勇先生和李曉玲女士的任職資格須待銀監會批准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